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目 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规则
- 三、审议《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2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 点：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吴立东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吴立东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 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相互 经济担保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发言并答疑		
6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7	统计票数，休会		
8	宣布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吴立东	董事长
9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章建伟	法律顾问
10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吴立东	董事长
11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吴立东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六、2012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 及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设施、港区开发投资、酒店服务、教育产业等。注册资本：6,210,715,727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307,862,599.20元，净资产9,779,750,093.39元，营业收入6,688,298,540.05元，净利润1,407,209,199.20元。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



本公司利益。

四、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27,8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59,3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